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1329_1_01112356684.pdf、112D001329_2_0111235668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本總處113年4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3/04/01



1130088212

有附件